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0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恭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漢榮律師
　　游文愷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凱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陸佳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政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松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戚得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楊凱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248號、第6004號、第6005號、第6006號、第6007號、第6892

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丁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；又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己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及壬○○被訴共同犯妨害秩序罪部分均無罪；被訴共同犯傷害罪部分均公訴不受理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○○於民國111年1月8日上午5時許，乘坐李名弘（由檢察官另行處理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基隆市仁愛區仁三路與愛四路口時，李名弘與辛○○因細故起爭執，辛○○步行向前欲拉開上述自小客車駕駛座車門理論，李名弘竟手持鋁棒下車朝辛○○頭部猛擊，丁○○見狀共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聯絡，亦下車徒手毆打辛○○頭部，致辛○○受有頭部約7公分長開放傷口之傷害（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部分）。

二、丁○○、己○○與丙○○（丙○○部分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111年5月29日上午5時許，步行經過基隆市仁三路與愛三路口，蹲於該路口抽菸之王Ｏ楷起身自動讓路（王Ｏ楷為93年10月生，年籍詳卷，無證據證明丁○○、己○○於行為時，主觀上知悉或預見王Ｏ楷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）。丁○○、己○○、丙○○行經該處時，王Ｏ楷認為遭己○○踢碰，遂在其等3人身後表示應道歉，詎丁○○、己○○等人旋即折返該處，丁○○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猛搥、推打王Ｏ楷，己○○見狀亦基於共同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出拳攻擊王Ｏ楷。隨後，丁○○竟持彈簧刀，朝王Ｏ楷左手前臂猛刺，致王Ｏ楷血流如注、受有左前臂切割傷併伸側肌腱損傷之傷害（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示部分）。

三、案經辛○○、王Ｏ楷訴由基隆市警察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有罪部分

一、證據能力

以下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，檢察官、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於本院審理中，均未爭執證據能力（見本院卷第207頁至第208頁，卷宗代號詳附表），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均非屬違法取得之證據，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該等證據進行調查、辯論（見本院卷第250頁至第259頁），是以依法均得作為證據使用。

二、犯罪事實之認定

㈠訊據被告丁○○對於犯罪事實欄一、二；被告己○○對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罪事實，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其等在警詢及偵查中所述合致（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4頁、第201頁至第211頁、第245頁至第265頁、聲羈卷第25頁至第27頁、A卷第27頁至第35頁、第57頁至第58頁、他字卷第385頁至第388頁、第321頁至第325頁、第329頁至第331頁、D卷第19頁至第21頁）；亦與證人丙○○、證人即告訴人辛○○、王O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即辛○○女友楊景涵於警詢之供述相符（見E卷第45頁至第48頁、他字卷第341頁至第344頁、第27頁至第30頁、第47頁至第50頁、第269頁至第271頁、第291頁至第292頁、第311頁至第313頁、第31頁至第34頁）；並有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（下稱基隆醫院）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、鋁棒照片、告訴人辛○○與王O楷受傷照片、折疊刀照片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醫院（下稱基隆長庚醫院）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佐（見他字卷第35頁、第37頁至第41頁、第43頁、第45頁、第51頁至第59頁、第267頁、第273頁至第281頁、第285頁），足認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前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足以採信。

㈡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如犯罪事實欄一、二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，均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丁○○如犯罪事實欄一、二所為、被告己○○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共同傷害罪。

㈡犯罪事實欄二所示部分，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行為時，告訴人王Ｏ楷雖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惟依卷存證據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於斯時對於王Ｏ楷為少年有所認識或預見，況且告訴人王Ｏ楷於事發當時已17歲餘，再者，自上開現場監視器畫面觀之，告訴人王Ｏ楷當時穿著日常便服，身形已接近成年人一情，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可佐（見Ｄ卷第71頁至第77頁）。互參上情，尚難僅憑告訴人王Ｏ楷之外觀舉止即可知悉或預見其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。既然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無從知悉或預見告訴人王Ｏ楷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故意對少年犯罪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㈢被告丁○○與李名弘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間；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間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互將對方行為視為自己行為之支配關係，均為共同正犯。又被告丁○○如犯罪事實欄一、二所示各次犯行，各次犯罪時間及被害人互有不同，客觀上可按其行為外觀，分別評價。是以被告丁○○所為上開各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核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為實質上數罪關係，均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爰審酌被告丁○○、己○○與告訴人辛○○、王Ｏ楷素不相識，僅因細故而生爭執，竟不思以理性手段解決糾紛，率爾以肢體暴力相向，毆打告訴人辛○○、王Ｏ楷致傷，被告丁○○更持刀刺傷告訴人王Ｏ楷，所為應予嚴加非難，且尚未與告訴人辛○○、王Ｏ楷達成和解，而徵得彼等原諒，兼衡被告等人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下手傷害程度、素行，被告二人自述之學經歷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及其等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

刑，並就被告己○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斟酌被告丁○○所犯上開各罪之刑期總和、犯罪次數等情，定其等應執行之刑。至於供李名弘、被告丁○○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用之鋁棒，無證據證明為被告丁○○所有；另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用之折疊刀，並未扣案，雖為被告丁○○所有供該次犯行所用之物，惟該等物品非屬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，其價值不高，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如予沒收或追徵，徒增執行程序之勞費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貳、無罪部分

一、公訴意旨另以：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、壬○○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，於108年5月19日凌晨5時許，一起行走於基隆市○○區000號凱悅KTV之走廊，適告訴人戊○○持手機在走道講電話，被告丁○○即對告訴人戊○○喝令「走」要其閃開，告訴人戊○○因正在講電話而未加理會，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、壬○○等人竟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之妨害秩序、共同傷害等犯意，全部衝過來朝告訴人戊○○拳打腳踢，期間被告庚○○另持塑膠杯朝告訴人戊○○頭部猛擊，被告丁○○、壬○○2人另持金屬盤朝告訴人戊○○頭部猛砸，被告丁○○更另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從背後以雙手從告訴人戊○○腋下穿過並向上，以此方式限制告訴人戊○○之行動自由，使其無法反抗及逃脫，而任令其他人朝告訴人戊○○拳打腳踢，致告訴人戊○○受有多處傷害。因認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、壬○○就此部分所為，係共同涉犯修正前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妨害秩序罪嫌等語（檢察官當庭補充敘明被告丁○○等人此部分涉犯法條係修正前刑法第150條後段下手實施強暴罪嫌〔見本院卷第205頁〕；其等另被訴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被告丁○○另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部分，詳後述）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又

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認為被告等人涉犯修正前刑法第150條妨害秩序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等人之自白、告訴人戊○○之證述、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等件為其主要論據。被告等人亦均坦認有傷害告訴人戊○○之事實。辯護人則為被告丁○○利益辯護稱：被告丁○○於108年5月19日凌晨5時許，與告訴人戊○○在基隆市仁愛區凱悅KTV走廊發生爭執，惟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、壬○○等人係偶然與告訴人戊○○發生口角，且告訴人戊○○所受傷勢屬於皮膚表層瘀青或擦傷等傷害，並非嚴重，被告等人之用意僅在教訓告訴人戊○○，並無危害地方安寧秩序之認識，其等所為不符修正前刑法第150條規定之要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3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等人行為後，刑法第150條第1項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，並於109年1月17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刑法第150條原規定：「公然聚眾，施強暴、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。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6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（該條另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，以增加法律明確性；並將條文末句「6月以上、5年以下」修正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」，此次修正並無實質變動）；修正後則規定：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而依舊法時之實務見解，修正前刑法第150條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，則在實施強暴脅迫之人，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，始與該條之罪質相符，如實施強暴脅迫，僅係對於特定之某人或其家族為之，縱令此種行為足以影響於地方上之公共秩序，仍以缺乏主觀的犯意，不能論以上述罪

名（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4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又如公然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目的係在另犯他罪，除應成立其他相當之罪名外，不能論以妨害秩序罪（最高法院77年度臺上字第28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構成修正前刑法第150條之行為，須聚集主動要施暴之群眾，乃不特定之人；且被施暴的對象，亦須是不特定的人。

㈡據被告丁○○稱：丙○○等人是本來就跟我在KTV喝酒，他們看到我動手，他們才動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；於警詢中稱：我們都是朋友，本來就在那邊喝酒等語（見A卷第30頁）；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稱：我在包廂內聽到外面吵架才出來，我有打被害人等語（見他字卷第353頁至第355頁）；且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可佐（見他字卷第247頁至第261頁）。互參上情，足認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及壬○○等人係於上開時、地聚會飲酒玩樂，施暴人數為特定。況且被告丁○○係因認為告訴人戊○○阻攔其去路之偶然因素始於現場暴力相向，亦即其等實施強暴脅迫乃係對於特定人而為，且其目的在於傷害告訴人戊○○給予其教訓，依據上開說明，自不構成修正前刑法第150條之罪；況且，修正後之刑法第150條第1項將上揭「公然聚眾」之構成要件，修正為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」，並在修正理由中表示「倘3人以上……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……即應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」，此修正放寬刑罰構成要件，顯然對被告丁○○等6人不利，尚不得以修正後放寬刑罰要件之解釋，反推認為被告丁○○6人構成修正前刑法第150條之罪。又檢察官係認被告丁○○6人係以一行為對告訴人戊○○為傷害及妨害秩序之犯罪行為，故就被告丁○○6人被訴傷害部分，與其等被訴妨害秩序部分，原應為裁判上一罪之案件，而其等被訴傷害部分，業經告訴人戊○○撤回告訴（詳後述），既無從為實體有罪判決，則被告丁○○6人此部分被訴妨害秩序部分，即難與前揭傷害部分發生一部及全部之關

係，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及壬○○就被訴妨害秩序部分，本院自均應另諭知無罪之判決。

參、公訴不受理部分

一、公訴意旨另以：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、壬○○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，於108年5月19日凌晨5時許，於基隆市○○區000號凱悅KTV之走廊，基於共同傷害等犯意，朝告訴人戊○○拳打腳踢，期間被告庚○○另持塑膠杯朝告訴人戊○○頭部猛擊，被告丁○○、壬○○2人另持金屬盤朝告訴人戊○○頭部猛砸，被告丁○○更另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從背後以雙手從告訴人戊○○腋下穿過並向上，以此方式限制告訴人戊○○之行動自由，使其無法反抗及逃脫，而任令其他人朝告訴人戊○○拳打腳踢，致告訴人戊○○受有頭部、臉部、後背、雙側上肢多處瘀青、頭部撕裂傷、右手多處瘀傷、左手中指末端腫、瘀青疑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、壬○○就此部分所為，係共同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、被告丁○○另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等語（其等涉犯妨害秩序部分，如前所述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及壬○○等人傷害告訴人戊○○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等人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（被告等人行為後，刑法第277條於108年5月29日經修正公布，並自108年5月31日施行，修正後新法將該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之法定刑，由「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」提高為「5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罰金亦提高為「50萬元以下」，修正後之新法並非較有利於被告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此部分本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。然因告訴人戊○○撤回該部分傷害之告訴，是上述修正於此並無影響），惟上揭罪

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戊○○於本院案件繫屬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27頁）。依首開說明，此部分逕均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又檢察官雖認為被告丁○○基於強制之犯意，自背後以雙手從告訴人戊○○腋下穿過並向上，以此方式限制戊○○之行動自由，使其無法反抗及逃脫，而任令其他人朝告訴人戊○○拳打腳踢，而另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。惟查：證人即告訴人戊○○於警詢稱：丁○○以雙手從我腋下穿過，向上，手掌在我頸後交叉，十指相扣，壓住我頸椎，讓其小弟壬○○及不知名男子開始打我，遭丁○○等輪番施暴。當下我退後要逃離現場，但庚○○、壬○○、甲○○及丙○○等人強拉並將我圍困毆打，被他們圍困在現場並拳打腳踢，根本無法脫困等語（見他字卷第17頁至第18頁）；偵查中證稱：他們整群人把我圍住，我根本跑不掉等語（見他字卷第311頁）。亦有上開時、地之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可稽（見他字卷第247頁至第261頁）。由此觀之，告訴人戊○○之所以於上開時、地，無法離去現場，乃係因遭被告丁○○等6人群起圍毆，其等目的主要在傷害告訴人戊○○予以教訓，是圍毆過程中，被告丁○○等人不僅強行圍住告訴人戊○○，更加會極盡使用武力上之強暴制住告訴人戊○○禁止其離去，是被告丁○○雖自告訴人戊○○背後以雙手從告訴人戊○○腋下穿過並向上，使其無法反抗及逃脫，任令其他被告毆打告訴人戊○○，此適為被告丁○○與其他被告傷害告訴人戊○○行為分擔之部分傷害行為，此部分行為與傷害告訴人戊○○之動機、目的均相同，本即包含於施暴之傷害行為中，於傷害犯行中評價即足，不應單獨割裂擷取該共同傷害行為之部分片段行為另論強制罪。檢察官此部分公訴意旨，顯有誤解。既此部分行為，經評價為傷害行為之一部分，而被告丁○○等人被訴傷害犯行，業經告訴人戊○○撤回告訴，即應為告訴人戊○○撤回傷害告訴之效力所

及，無庸另論強制罪，一併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1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國瑋、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婷

法　官　李謀榮

法　官　呂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靖蓉

論罪科刑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（卷宗代號）

編號	卷宗	代號
1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48號卷	A卷
2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04號卷	B卷
3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05號卷	C卷
4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06號卷	D卷
5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07號卷	E卷
6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892號卷一	F卷
7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892號卷二	G卷
8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66號卷	他字卷

（續上頁）

9	本院112年度聲羈字第88號卷	聲羈卷
10	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3號卷	本院卷